

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
有形文化資產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旁聽申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03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 1 樓會議室(石全廳)

三、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 109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

（以郵寄或親送者依機關實際收件為準）

四、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 1（議程）

五、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 2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

六、申請人填表：

姓 名：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
聯絡電話：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旁聽發言：☐ 否 ☐ 是（續填下列）

發言案號：☐ 提案一 ☐ 提案二 ☐ 提案三 ☐ 提案四 ☐ 提案五 ☐ 提案六

☐ 提案七 ☐ 提案八 ☐ 提案九

書面申請：

傳真至 03-8237862 或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（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）

網路申請：

郵寄至 li0705@mail.hccc.gov.tw

上列各方式提出後請電話確認（03-8227121 分機 312 文化資產科 李先生）